
项目名称：东兴市江平镇海洋垃圾清理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成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9日



东兴市江平镇海洋垃圾清理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成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东兴市江平镇海洋垃圾清理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6-C3-810053-GXYZ

签订地点：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1315370.00（大写金额：壹佰叁拾壹万伍仟叁佰柒拾元整）。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

3、合同总金额为履行本项目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设备、人员工资、商业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由甲方与乙方共同成立验收小组，乙方根据清理计划进行清理，要求对验收成果进行验收时，须提前通知甲方进行现场验收，成交人对验收过程必须全程录制视频监控。验收小组现场根据验收程序和要求，经确认无误后，共同签署清理工作确认表，完成此次验收；

5、接到通知后如采购人不派人现场验收，成交人可采取清理照片，作为验收依据，到达清理验收标准视为通过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 1、负责划定清洁清理区域；
 - 2、根据《清洁清理评估检查细则》，负责每月不定时监督检查清洁清理区域的清洁清理情况并将检查情况向乙方反馈；
 - 3、负责对乙方开展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检查合格的，按时支付清洁清理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须组建拥有不少于2条（含2条）垃圾清运船、4台垃圾清运车（含至少1台四轮燃油垃圾运输车和3台三轮垃圾清运车）、1台无人机、20名清洁清理队员的海洋环卫清洁队伍，组织落实好清洁清理队伍并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组织好实施；
- 2、按要求开展对服务区域内海域进行清理，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对指定岸线进行清理时，乙方需立即派人进行清理；
- 3、按时支付清洁清理人员工资并按有关规定购买商业意外险；
- 4、自行负责清洁清理工作所需的工具；
- 5、做好清理海域情况的台账登记工作，接收甲方的检查；
- 6、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
- 7、每月10日前报送当月清理清洁数据给甲方。

第七条 其他事项

- 1、如因甲方需要对清洁清理区域外其他区域进行突击清洁清理的，由乙方负责组织开展，所需费用另计；
- 2、本合同清洁工作开展过程中，乙方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乙方自行根据工作需要指定安全生产预案并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如果工作中产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牵连甲方则乙方还应当负担甲方因此负担的维权损失；
- 3、甲方根据《清洁清理评估检查细则》对乙方工作台账、照片资料进行工作评估并将其作为支付工作费用的依据。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清理项目总费用为项目成交金额，清洁清理服务工作费用由采购人按月支付，支付工作费用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凭票支付费用，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极端天气（台风、暴雨、风暴潮等足以影响乙方开展清洁作业的天气，相关气象信息以防城港市气象局公布信息为准）等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乙方需立即向甲方报告，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即时开展清洁和清理工作

2、如遇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极端天气（台风、暴雨、风暴潮等）导致海洋垃圾大量上岸需应急清理的，则不计入常态化清理范围，单独另行核算增加费用；

3、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5、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响应函；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5、服务方案；

6、……；

7、其他合同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发包人：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4506811048419

地 址：东兴市江平镇平安大道26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0-722971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广西成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3MA5NT3TN64

地 址：东兴市大坪路400号

邮政编码：538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东兴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江
平支行

账 号：60530101302007376